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人社发〔2023〕4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全面开展“苏岗贷”融资业务更大力度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金融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经研究，决定扩大“苏岗贷”融资业务服务范围，增加信用贷款资金规模，切实提高企业受益面和受惠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作机构

经公开遴选程序，确定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兴业

银行南京分行作为“苏岗贷”融资业务省级合作金融机构。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在省级入围机构内选择本地合作金融机构。

二、支持范围

“苏岗贷”融资业务用于支持稳岗效果好的民营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重点向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倾斜，加大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

(一)工商注册地在江苏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经济类型不得为国有全资、集体全资、港澳台投资和国外投资)；

(二)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5人，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数不少于3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职工全部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企业用工人数是指规定期限内企业在人社部门办理有效用工登记人数，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并正常缴费，相关数据从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中获取)；

(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三、优惠政策

“苏岗贷”融资业务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符合一定条件及规模的企业可提高至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LPR+50bp，最低可至LPR；贷款期限主要为一年

期，也可根据企业需求延长至三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方式以纯信用支持为主。

四、经办流程

（一）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苏岗贷”信息查询和数据回流通道。省人社厅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根据授信准入条件进行筛选，建立“苏岗贷”企业名录库并及时反馈各地。各级人社部门根据“苏岗贷”企业名录库，进一步校验企业用工参保信息，安排人社服务专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苏岗贷”政策信息。

（二）各级人社部门设立专门线下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苏岗贷”政策咨询和申请登记服务。与当地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企业提出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联系银行信贷专员为企业上门服务，或安排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对面洽谈。

（三）各级人社部门可依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部门联审工作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违反环保政策等情况的企业不予以政策支持。

（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省联合征信公司全面参与“苏岗贷”融资业务，运用专业化服务团队，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营推广“苏岗贷”，支持企业在线申请；通过“数据可用不可见”、“信用评价结果可用不可逆”的方式，基于用工和征信数据，开展

覆盖企业贷前、贷中、贷后的信用评价，为合作银行展业提供征信服务。

（五）合作金融机构开辟“苏岗贷”融资业务绿色通道，建立专项规模、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专门流程、专项风控的“五专”工作机制，在各级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安排服务专员。

（六）合作金融机构在获得企业授权后（附件 1），查询企业用工信息；对申请“苏岗贷”的企业独立进行贷款调查、评估、审批决策，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如发生贷款损失，独立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挽损；定期将贷款发放情况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贷后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和监测预警，进行资金流向监控，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级人社部门指导合作金融机构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就业情况，定期评估“苏岗贷”企业名录库，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六、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合作金融机构开办“苏岗贷”融资业务，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宣传政策，推荐其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为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帮助。各地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共同举办就业创业服务活动的方式，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关系，推动“苏岗贷”融资业务不断扩面增量。

附件：“苏岗贷”企业用工信息查询授权书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附件

“苏岗贷”企业用工信息查询授权书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司授权XX银行XX分行在办理“苏岗贷”融资业务的授信过程中，在江苏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查询本公司用工参保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仅限用于本公司在XX银行办理“苏岗贷”融资业务。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省联合征信公司。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